关于相山电厂灰坑及周边矿山生态环境

综合修复项目方案的汇报（征求意见稿）

 相山电厂灰坑及周边矿山生态环境综合修复项目为自然资源部下发的1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已纳入安徽省“十四五”生态修复计划，到2025年底要完成销号。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土石料利用政策完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5〕34号），现将修复方案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图斑编号为CT3406032016000029001，生态修复面积1.49公顷（22.35亩），其中已报批的国有建设用地15.7亩，未报批6.65亩（特殊用地3.8亩，林地1.84亩，草地0.25亩，未利用地0.76亩），是历史遗留矿山开采破坏区。项目区位于相山区曲阳街道，因历史上的矿山开采导致山体残缺，边坡裸露，局部近乎直立，创面巨大，存在不同程度的地质灾害隐患；现场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和视觉污染,部分山坡仍有墓穴植被破坏严重；对城市形象提升和人居环境均有较大影响。

二、治理目标及任务

**（一）治理目标**

（1）安徽省“十四五”生态修复计划治理图斑完成销号。

（2）消除地质安全隐患，恢复土地使用功能，消除视觉污染，拓展地区发展空间。

**（二）治理任务**

（1）通过开展综合治理，最大限度消除各种地质安全隐患，保障人们生命财产安全。

（2）对项目区内遗留废弃构筑物、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拆除和清运，场地平整，对项目区地形地貌进行重塑。

（3）通过客土回覆的方式对项目区内土壤进行重构，通过生态修复措施对项目区复绿进行植被重塑。

（4）场地整理后，作为建设用地与周边统一开发，最大限度地盘活区内土地资源。

三、修复方案

秉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针对项目区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矿山生态修复的方式，确保治理工程的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土石料利用政策完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5〕34号）等文件，设计采用分台阶削坡、场地平整、构筑物拆除、截排水、复绿及防护工程等措施进行生态修复，投资约150万元，项目计划工期4个月。

四、项目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消除区内废弃采坑开采遗留的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可改善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实现土地增值，增强当地百姓对地质环境保护意识，普及地质环境保护知识，改变地质环境治理观念，对社会和谐和稳定起到积极作用，对于提升淮北市西扩新城的形象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2、生态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提高植被覆盖率，有效地减轻水土流失，绿化地貌景观，原先的裸露废土石堆的“视觉污染”变成“赏心悦目”城市公园，提升城市品位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净化城区空气，提高城市发展质量。

**3、经济效益**

一是已报批的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后招拍挂供地方式转型利用发挥经济效益。二是项目完工后，治理产生的可利用石料（灰岩）资源量约2.8万m3，合7.30万吨，灰岩矿外售价格按照30.0元/t计算，预计本项目总收入为219万元收益，本项目投资约150万元，预计本项目最终收益约69万元。

五、存在问题及措施

一是治理区无道路，需报批临时用地，作为施工车辆进出。

二是治理区存在20多处墓穴，区民政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倡导墓主外迁；对不愿外迁的墓主，指导街道进行绿化遮挡。

三是治理区存在的测量标志点虽不使用，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省厅报告，批准后拆除。

四是治理区周边地形复杂，不建议爆破，需采用机械施工，成本适当会增加。

六、职责分工建议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该项目全过程业务指导，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踏勘测量、编制治理方案、制定土石方利用方案和无人机监测施工期间土石变量情况，产生费用由区城投支付；负责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审查、项目初验、申报验收、系统填报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立项备案审批。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保障和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办理安全生产评估。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履行职责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督查。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项目区内非法采石刑事犯罪行为。

区委督查办负责项目实施进度的督导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项目业主在项目开工前落实“环保三同时”，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施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施工监管相关工作。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工程资源运输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宣传殡葬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倡导墓主外迁处置。

区审计局负责对财务列支进行审计。

曲阳街道负责协调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群众的附属物拆迁补偿、纠纷信访维稳相关工作。做好现场监管，落实巡查，确保资源按方案依法依规清理和处置。项目竣工验收后，与区城投签订移交管护协议，按协议确定管护资金，做好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区城投负责该项目的实施，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做好安全管理，按程序依法进行石料处置、工程审计、申请验收、后期管护移交等方面的工作。

七、请示事项

现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上述方案，我分局将根据会议研究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

附件：1.关于印发2025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计划的函

 2.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土石料利用政策完

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

 3.相山电厂灰坑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方案

****